

## 誠信經營守則

### 1. 目的：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 2. 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3. 內容：

#### 3.1 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3.2 利益：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

虞時，不在此限。

### 3.3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3.4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3.5 防範方案及措施:

3.5.1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規範，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3.5.2 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3.5.3 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3.6 落實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本公司人員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前述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3.7 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3.7.1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3.7.2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3.8 禁止不正當利益及行賄、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藉以建

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3.9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3.10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3.11 組織與責任

3.11.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3.11.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風險管理室隸屬於董事會，由人力資源主管負責，得協調法務、稽核、專案管理等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3.12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3.13利益迴避

3.13.1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13.2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及主管會議所列議案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主管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及主管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3.13.3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3.14會計與內控

3.14.1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3.14.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3.15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3.16 教育訓練及考核

3.16.1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16.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3.17 檢舉與懲戒

3.17.1 本公司訂有具體檢舉管道和完整處理流程制度，確實執行且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設有內部員工意見箱之檢舉管道，且提供檢舉信箱和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且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3.17.2 本公司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處份，可參見【考核與獎懲作業】，由人評會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

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3.18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 3.19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3.20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